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意字[2019]第 002-04 号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

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信达对新增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信达在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项发生了变化。据此，信达律师进行了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企业基本情况	新增/变化情况
1	深圳市飞优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奥海持有41.18%合伙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019年11月14日设立，深圳奥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遂川县佳兴图文快印中心	罗早生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办公用品、电脑耗材零售、打字、复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早生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3	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蕾持有10%股权；深圳奥海持有47%股权	经营范围为“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电源功率模块研发，销售。”	2019年12月16日发生股权变动，原股东深圳奥海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黄海阳、深圳市深圳市飞优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线路板红胶涂布的印刷板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48796.3	发行人	2018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2	自动超声镗雕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18 2 2045509.4	发行人	2018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3	镗雕装置及充电器的镗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2045390.0	发行人	2018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4	PCBA 板装板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8 2 2045389.8	发行人	2018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5	用于 ATE 测试设备的无线充电器的测试底座	实用新型	ZL 2018 2 2243786.6	发行人	2018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6	小型快速充电器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337793.4	江西奥海	2019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7	散热效率高功率大的车用充电器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353308.2	江西奥海	2019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8	带有可转动插头的充电器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360981.9	江西奥海	2019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9	多功能排插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342966.1	江西奥海	2019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10	便携式多功能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345739.4	江西奥海	2019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11	ATE 测试装置的 USB 插片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2191984.2	发行人	2018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12	带机械手的 ATE 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8 2 2192109.6	发行人	2018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1		6091498	发行人	9	2010.8.28 至 2030.8.27	继受取得
---	---	---------	-----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承租他人物业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	租金
1	发行人	东莞市永亨彩印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1号宿舍1栋4-5层	2019.11.1 至 2020.10.31	宿舍	402.5	8,855 元/月
2	东莞奥洲	深圳市瑞信恒业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振龙东路9号瑞信恒业宿舍2-6层	2019.11.1 至 2021.10.31	宿舍	5层 宿舍	38,500 元/月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并未取得产权证书，产权存在一定瑕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关系并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且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仅作为宿舍使用，即使未来该等房屋被拆迁，发行人及子公司亦能在厂区附近找到条件合适的宿舍，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订单具体约定	2019.1.1	2019.1.1-2020.1.1
2	深圳市宏丰光城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订单具体约定	2019.1.2	2019.1.1-2019.12.31

2、重大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127779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19.11.20-2020.11.19

2、重大承兑（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银行新增的重大借款（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金额（万元）	期限
1	《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电子承兑字第 ZH1900000128953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195.29	6 个月
2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 ZX1900000187408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574.34	6 个月
3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 ZX1900000187415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708.45	6 个月
4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501911148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391.07	6 个月
5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5401201988016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998.39	6 个月
6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9 年遂中银承字 AH23 号）	江西奥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2,956.23	6 个月

3、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银行新增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合同
1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100)2019年最高保字第030081号)	刘昊、刘蕾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发行人	36,000.00	保证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东银(3100)2018年固贷字第020605号； 《银承协议》东银(3100)2019年承兑字第009862号； 《银承协议》东银(3100)2019年承兑字第011021号
2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100)2019年最高保字第030092号)	江西奥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发行人	36,000.0	保证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东银(3100)2018年固贷字第020605号； 《银承协议》东银(3100)2019年承兑字第009862号； 《银承协议》东银(3100)2019年承兑字第011021号
3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100)2019年最高保字第030093号)	深圳奥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发行人	36,000.0	保证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东银(3100)2018年固贷字第020605号； 《银承协议》东银(3100)2019年承兑字第009862号； 《银承协议》东银(3100)2019年承兑字第011021号
4	《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ZH1900000127779号)	刘昊、刘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8,000	保证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900000127779号)
5	《权利质押合同》(东银(3100)2019年权质字第024976号)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发行人	4,700	质押	《银行承兑协议》(东银(3100)2019年承兑字第009862号)
6	《质押合同》(编号501911148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4,391.07	质押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5019111481)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合同
			东莞分行				
7	《质押合同》（编号：公担质字第 ZH1900000128953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2,195.29	质押	《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电子承兑字第 ZH1900000128953 号）
8	《权利质押合同》（YZ540120198801670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2,998.39	质押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54012019880167）
9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YZ540120198801670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2,998.39	质押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54012019880167）
10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江西奥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江西奥海	2,956.23	质押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9 年遂中银承字 AH23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宋 幸 幸 

2019 年 12 月 19 日